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经审核，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易勋和陈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非激励对象，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经审核，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易勋和陈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非激励对象，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